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85號

原告 林彩銀

上列原告與被告航嘉國際有限公司、穩盛物流有限公司、王明芳
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查，原告起
訴請求被告3人各給付被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故本件訴訟
標的金額為3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
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
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8 日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劉 承 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8 日
書 記 官 劉 桉 珍